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文綜字第 10530108371 號

修正「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六點

部 長 洪孟啟

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文化部為建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文物之價值認定制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六、捐贈人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審議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受贈機關（構）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